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1. 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進行磋商，覆檢“卡拉 OK 場所”定義的草擬方式，以反映該定義並不包括錄音室等地方的政策原意。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後，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曾與法律草擬專員就“卡拉 OK 場所”定義的草擬方式交換意見。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中“卡拉 OK 場所”的建議定義可能涵蓋太廣，以致錄音室將被包括在內。

在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唱片業協會)的協助下，我們曾探訪數間大型錄音室，了解典型錄音室的運作情況。我們與錄音室負責人討論後，得悉錄音室在運作時，一般不會涉及視像或其他資訊在螢光幕上顯示或展示的情況。唱片業協會馮添枝先生亦證實了這一點。這是條例草案界定某項活動為“卡拉 OK”的其中一個基本條件。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基於錄音室的運作模式與條例草案界定的“卡拉 OK 場所”不同，錄音室不會納入“卡拉 OK”或“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內。附件載列保安局局長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唱片業協會發出的信件副本，以供參考。

我們認為就規管卡拉 OK 場所來說，“卡拉 OK”及“卡拉 OK 場所”的建議定義是恰當的。

2. 有關第 3(1)條，闡釋

(i) 根據該條文獲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類別；

根據第 3(1)(a)至(c)款，有三類指明卡拉 OK 場所獲得豁免。對於豁免第 3(1)(a)及(b)款所指明的處所是由於大部份這些處所的樓宇間格，並非“密封式房間”設計。再者

由於這些處所的裝修間格簡單，故燃燒負荷量低。此外，在這些處所內所進行的卡拉 OK 活動，通常屬臨時性質，規模不大。至於第(1)(c)款，在公眾娛樂場所內所進行的表演，例如歌唱表演，納入“卡拉 OK”的定義內，但這類活動並不是本條例草案擬規管的類別。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意見所作回應的摘要(立法會 LS77/00-01 號文件)第二頁。

至於第 3(1)(d)條，這些卡拉 OK 場所位於所謂“真正”食肆內(即以供應食物和飲料而不是以卡拉 OK 活動為主要業務的食肆)。“真正”食肆的定義是指食肆內所有卡拉 OK 房間所佔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座位區面積的 30%，以及在座位區內每 100 平方米不得有超過一間卡拉 OK 房間。倘若發牌當局根據第 3(1)(e)條發出有關命令，這些“真正”食肆可豁免申請卡拉 OK 許可證。

(ii) 是否需要根據這條文提出豁免申請和是否需要繳交任何申請費用；

第 3(1)(e)條的豁免安排會按照有關政策，透過行政方法處理，並不需要正式的豁免申請，惟我們在第 3(1)(d)條所提述和涵蓋的“真正”食肆會例外。政府唯一可根據或憑藉有關條例而收取費用的項目是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或續期，而不能就“豁免”安排收取費用。

(iii) 是否需要訂立第 3(1)(e)條及這條文是否可予刪除。

第 3(1)(e)條非常有用，可讓發牌當局按照有關政策，使條例不適用於某類別或種類的卡拉 OK 場所，而無須修訂有關條例。實際上，預期這些情況不多。

3. 說明哪些處所可獲豁免無須遵辦申請酒牌的規定、這類申請的審批準則及批核當局為何。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5A 及第 26 條的規定，除根據酒牌、會社酒牌或臨時酒牌外，不得一

(a) 在任何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

- (b) 在任何會社使用的處所內售賣或供應酒類；或
- (c) 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

根據有關法例，並無售賣酒類以供飲用的處所可獲豁免無須申請酒牌。

負責簽發酒牌和會社酒牌的批核當局是酒牌局；該局是根據《應稅課品(酒類)規例》成立的法定組織。酒牌局在簽發酒牌或拒絕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準則載列於《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2)條，現把有關條文轉載如下一

“(2) 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
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
酒類的地方；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警務處處長負責批核臨時酒牌，由他向現行酒牌持有人簽發牌照，以供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任何場合零售酒類之用。

4.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訂立第 5(6)條，規定要“考慮在擬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

相對於第 5(3)(b)條所載其他更為基本的考慮因素，第 5(6)條訂明的規定可酌情施行及屬於補充性質。第 5(6)條並無強制規定發牌當局在審批牌照／許可證的申請時，必須徵詢公眾的意見。該條文只是授權發牌當局考慮某些情況下接獲的意見。一如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所作提問的回應所述(分別為立法會 CB(2)1153/00-01(02)號文件和立法會 CB(2)1408/00-01(02)號文

件)，有關處所是否適宜經營卡拉 OK 場所及是否位於適合地區是首要考慮因素。

如發牌當局按照第 5(6)條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發牌當局所作的決定必須是合理和符合實際需要，並與既定和先前訂定的政策一致。

5. 說明第 5(6)條的規定是否適用於酒牌申請。

《應課稅品條例》或《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並無訂立類似《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第 5(6)條的條文。

不過，《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6 條規定酒牌局須在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申請之前最少兩個星期就申請作出公告，費用由申請人支付。目前，作出公告的方式是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公告一天。

此外，有關的酒牌申請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民政事務處，諮詢區內人士意見，並須在有關建築物張貼公告，讓公眾知悉有關申請和諮詢在該建築物及緊接範圍內居民的意見。

6. 說明第 5(3)(b)和 5(6)條是否同時適用於牌照／許可證新申請和續期申請，若申請人對發牌當局的決定感到受屈，有何上訴途徑。

第 5(3)(b)和 5(6)條所載的考慮因素同時適用於根據第 5 條提交的申請，以及根據第 8 條提交的續期申請。根據第 5(3)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除非發牌當局信納有關申請符合第 5(3)(b)條所述的條件(並經考慮到第 5(6)條所訂明的規定)，否則不得發出許可證或牌照。根據第 10(c)(iv)條，若發牌當局不再信納其根據第 5(3)條須信納的任何事情，可拒絕許可證或牌照續期。

任何人如因發牌當局根據第 5、6、8、9 或 10 條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草案第 12 條就發牌當局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九月